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聂祖荣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及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一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车桂娟女士为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四、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 157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刘连皂

秦 伟

蒋岩波
